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原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佳恩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90號、114年度偵字第1045、44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全佳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丙）附表「儲入會員帳號時間」欄更正如附表所示之記載，以及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余少呈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全佳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全佳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經查，被告係以一行為而同時交付本案門號供不詳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正犯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核屬以同一之幫助行為，侵害多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2 輕之。

03 (三)至被告之辯護人另以本案被告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
04 情等詞置辯；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05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06 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7 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
08 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
09 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
10 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1 字第1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審酌被告全佳恩所參與本案
12 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全佳恩雖已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
13 然均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且國內現今詐
14 欺案件盛行，被告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手機門號交予不
15 詳之人，犯罪情狀實難引起一般人同情，故認被告無依刑法
16 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17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18 與他人，恐遭他人利用於財產犯罪，仍任意將前開門號之資
19 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影響社會治安，
20 且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並擾亂金融往來秩序及交易安
21 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值非
22 難；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能
23 賠償被害人損害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
24 畢業、經濟狀況貧困、無業等家庭生活情狀，暨其犯罪動
25 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形，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然於審理中
28 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
29 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
30 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
31 諭知。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5 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嗣
0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劉 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

29

編	告訴人	儲入會員帳號時間（民國）
---	-----	--------------

01

號		
1	楊詩吟	113年6月5日20時55分許
		113年6月5日21時35分許
		113年6月5日21時37分許
		113年6月5日21時39分許
		113年6月5日22時26分許
		113年6月5日22時28分許
		113年6月5日22時43分許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390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045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全佳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
10 獄 執行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全佳恩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行動電話門
16 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
17 之重要溝通工具，倘將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付、提供予不熟
18 識之人使用，多遂行財產犯罪所需，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司
19 法機關追查，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

01 詐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02 113年10月14日前某時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
03 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預付型手機門號000000
04 0000號(下稱本案685門號)SIM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
05 申辦之預付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981門號)SIM
06 卡、不知情之案外人田雪花(下稱田雪花)即全佳恩母親向台
07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一般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
08 號(下稱本案353門號)門號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①先以本案
11 685門號向(甲)附表之人假冒為其侄子，佯稱：電話號碼更
12 換為本案685門號，因有急用需要借錢云云，致(甲)附表之
13 人陷於錯誤，於(甲)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甲)附表所示金
14 額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內；②復以將本
16 案353門號綁定遊戲橘子會員「CoMFUj7sB8dK」帳戶(下稱遊
17 戲橘子8dK帳戶)，再向(乙)附表之人佯稱：可與通訊軟體LI
18 NE暱稱「甜甜」之女子出遊，並以要確認是否為警察為由要
19 求購買APPLE、GASH點數卡云云，致(乙)附表之人陷於錯
20 誤，於(乙)附表所示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條碼繳
21 費購買GASH點數儲值至遊戲橘子8dK帳戶內，嗣全佳恩再向
22 田雪花詢問本案353門號所收到之驗證碼，全佳恩再將驗證
23 碼以臉書通知該詐欺集團成員；③又將本案981門號綁定遊
24 戲橘子會員「westystyckwt」帳戶(下稱遊戲橘子kwt帳
25 戶)，再向(丙)附表之人佯稱：可與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好
26 久不見，只有對方」之人見面吃飯，並以各項名義要求購買
27 GASH點數卡當見面保證金云云，致(丙)附表之人陷於錯誤，
28 於(丙)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其信用卡號傳給詐欺集團成
29 員，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線上盜刷，如(丙)附表所示金額儲
30 值至遊戲橘子kwt帳戶，並指示(丙)附表之人將刷卡後收到
31 之驗證碼再提供給該詐欺集團成員。嗣(甲)、(乙)、(丙)附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良松、余少呈、楊詩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全佳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交付本案685門號SIM卡、本案981門號SIM卡及本案353門號給予詐騙集團成員，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2	(1)證人即告訴人劉良松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劉良松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各1份	證明(甲)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良松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甲)附表所示時間，匯款(甲)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余少呈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余少呈提出之繳費筆記、繳費發票	證明(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余少呈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乙)附表所示時間，儲值(乙)附表所示金額至詐騙

	證明單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遊戲橘子8dK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楊詩吟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楊詩吟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點數購買明細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楊詩吟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丙)附表所示時間，儲值(丙)附表所示金額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遊戲橘子kwt帳戶之事實。
5	證人田雪花於偵查中當庭具結之證稱	證明被告有向證人田雪花詢問本案353門號所收到驗證碼之事實。
6	本案685門號、本案981門號及本案353門號之通聯調閱單	(1)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685門號及本案981門號之事實。 (2)證明本案353門號為田雪花所申辦之事實。
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H點數資料1份	(1)證明告訴人余少呈遭詐騙集團詐騙儲值至遊戲橘子8dK帳戶之事實。 (2)證明本案353門號綁定遊戲橘子8dK帳戶之事實。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	(1)證明告訴人楊詩吟遭詐騙

01	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H點數資料各1份	集團盜刷卡儲值至遊戲橘子kwt帳戶之事實。 (2)證明本案981門號綁定遊戲橘子kwt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積極
05 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門號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
06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賴政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陳秀玲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甲)附表：

01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 (新臺幣)	詐騙門號
1	劉良松 (是)	113年6月 23日19時 9分許	假冒姪子 借錢云云	113年6月 25日某時 許	臨櫃匯款 30萬元	本案685門 號

02

03

(乙)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儲入會員 帳號時間	遊戲點數 金額(新 臺幣)	儲入遊戲會 員帳號
1	余少呈 (是)	113年10 月14日某 時許	假冒網路 交友云云	113年10 月14日18 時29分許	5,000元	手機門號： 本案353門號 驗證之遊戲 橘子公司帳 號：遊戲橘 子8dK帳戶
				113年10 月14日18 時29分許	5,000元	
				113年10 月14日18 時30分許	5,000元	

04

05

(丙)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儲入會員 帳號時間	遊戲點數 金額(新 臺幣)	儲入遊戲會 員帳號
1	楊詩吟 (是)	113年10 月14日某 時許	假冒網路 交友云云	113年6月 5日8時55 分許	2,000元	手機門號： 本案981門 號 驗證之遊戲 橘子公司帳 號：遊戲橘 子kwt帳戶
				113年6月 5日9時35 分許	8,000元	
				113年6月	8,000元	

(續上頁)

01

				5日9時37分許		
				113年6月5日9時40分許	2,000元	
				113年6月5日10時26分許	8,000元	
				113年6月5日10時28分許	8,000元	
				113年6月5日10時43分許	4,000元	